证券代码: 601969

公告编号: 2020-07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昌江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昌江 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人民币 7.8 亿元的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授信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2、授信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授信金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

3、授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授信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4、授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授信金额: 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将尽快向上述各家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授信期限均为一年,担保方式均为信用担保。具体贷款期限、利率的确定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手续办理等事宜,

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同意对《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做出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相应修订了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相应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相应修订了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